

單位	宣導事項	窗口																																
身心健康促進組	<p><b>衛生保健</b></p> <p>1. 教育部函知「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請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b>建議</b>”<b>佩戴口罩</b>；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b>建議</b>”<b>戴口罩</b>。</p> <p>(二)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p> <p>2. 預防流感宣導：</p> <p>(1) 流感病毒的傳播速度非常快，而病人每次咳嗽的飛沫中，可噴出約兩萬個病毒，且影響範圍約 1 公尺，<b>有咳嗽症狀的同學，請務必戴上口罩</b>，盡可能與旁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咳嗽時請用手帕/衛生紙摀住口鼻(遇緊急打噴嚏時，請用衣袖掩口鼻)，且務必記得用肥皂洗手 20 秒。<b>另請生病同學一定要在家多休息</b>，此時個人抵抗力較差，若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極可能增加被其他病菌感染的機會，也會讓自己成為病毒的散播者。</p> <p>(2) 用餐時記得不共食、勤洗手，以免造成群聚感染。</p> <p>(3) 落實班級及宿舍環境清潔，可使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各班可至健康中心領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1361 1256 1944"> <thead> <tr> <th></th> <th>流行期</th> <th>潛伏期</th> <th>病程天數</th> <th>主要症狀</th> <th>併發症</th> <th>傳染性</th> <th>傳染途徑</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感</td> <td>一年四季 (11月-3月高峰)</td> <td>1-2天</td> <td>5-14天</td> <td>發燒、頭痛、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疲倦、腹瀉、噁心嘔吐</td> <td>肺炎、心肌炎、腦炎、神經症狀</td> <td>高</td> <td>飛沫、接觸傳染</td> </tr> <tr> <td>感冒</td> <td>一年四季</td> <td>2-4天</td> <td>3-7天</td> <td>不一定發燒、肌肉痠痛、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腹瀉</td> <td>少見 (中耳炎、鼻炎)</td> <td>不一定</td> <td>飛沫、接觸傳染</td> </tr> <tr> <td>新冠肺炎</td> <td>一年四季</td> <td>1-14天</td> <td>7-14天</td> <td>發燒、喉嚨痛、鼻塞鼻涕、全身痠痛、腹瀉、嗅味覺喪失</td> <td>腦炎、脊髓炎、神經症狀</td> <td>最高</td> <td>飛沫、接觸傳染</td> </tr> </tbody> </table> <p>3.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若學生在校園內吸菸，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分，並需接受戒菸輔導，完成才能銷過。</p>		流行期	潛伏期	病程天數	主要症狀	併發症	傳染性	傳染途徑	流感	一年四季 (11月-3月高峰)	1-2天	5-14天	發燒、頭痛、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疲倦、腹瀉、噁心嘔吐	肺炎、心肌炎、腦炎、神經症狀	高	飛沫、接觸傳染	感冒	一年四季	2-4天	3-7天	不一定發燒、肌肉痠痛、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腹瀉	少見 (中耳炎、鼻炎)	不一定	飛沫、接觸傳染	新冠肺炎	一年四季	1-14天	7-14天	發燒、喉嚨痛、鼻塞鼻涕、全身痠痛、腹瀉、嗅味覺喪失	腦炎、脊髓炎、神經症狀	最高	飛沫、接觸傳染	沈之虹護理師、黃虹瑋護理師
	流行期	潛伏期	病程天數	主要症狀	併發症	傳染性	傳染途徑																											
流感	一年四季 (11月-3月高峰)	1-2天	5-14天	發燒、頭痛、呼吸道症狀、肌肉痠痛、疲倦、腹瀉、噁心嘔吐	肺炎、心肌炎、腦炎、神經症狀	高	飛沫、接觸傳染																											
感冒	一年四季	2-4天	3-7天	不一定發燒、肌肉痠痛、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腹瀉	少見 (中耳炎、鼻炎)	不一定	飛沫、接觸傳染																											
新冠肺炎	一年四季	1-14天	7-14天	發燒、喉嚨痛、鼻塞鼻涕、全身痠痛、腹瀉、嗅味覺喪失	腦炎、脊髓炎、神經症狀	最高	飛沫、接觸傳染																											

4. 請各班持續落實巡檢校內環境(含班級及公共掃區)，確實執行每週「巡、倒、清、刷」，如有積水情形應立即清除，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以阻絕病媒蚊孳生。
5. 班上有學生學期當中有診斷為傳染疾病(例如: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A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水痘、水痘併發重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熱、紅眼症、麻疹、疥瘡、病毒性腸胃炎-輪狀病毒、諾羅病毒、腺病毒等或其他)，請回報健康中心，必要將進班宣導。
6. 學生因生病或意外住院，或因意外受傷就診時，請復原返校時，至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另外實習期間如有事故實習團體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皆可理賠
7. 因近日腸病毒肆虐，請各班落實周遭環境清消(各班可攜帶容器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若班上有可疑病例請通報健促組。



### 衛保活動

1. 9/23(一)15:00~17:00 辦理健促計畫-愛滋講座，地點在 S107 教室，請五專一至三年級各班指派 3 位同學代表出席。

## 整潔品德活動&餐飲衛生管理

1. 請學生在餐廳用餐時，若有租借攤商之餐具、碗盤，請先清理好廚餘，並歸還至攤商指定位置，切勿將租借的餐具隨意放在餐廳區域桌上，或將餐具帶離餐廳區域，以免造成廠商困擾；若同學未確實歸還餐具，或將餐具帶離餐廳，上述行為已涉及侵占，將依校規處分。
2. 學校餐廳不提供免洗餐具為本校響應環保之既定政策，請同學自備環保餐具，勿造成店家困擾。
3. 請大家一起維護校園環境，請勿亂丟垃圾(例如：衛生紙、廚餘、飲料杯…等)在不是丟垃圾的地方(如：馬桶、抽屜、洗手台…等)。
4. 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請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留意環境清潔衛生，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洗鮮分熱存，要落實；山泉與動植，不採食」。
5. 每週五為「全校師生蔬食日」，請師生務必配合，請勿到餐廳或便利商店要求購買葷食造成店家困擾與承辦單位稽核困難，在此鼓勵師生藉由改變飲食習慣而降低排碳量，養成健康蔬食的生活習慣，一起節能減碳愛地球。
6. 關於學生訂購外食相關規定如下，請各班同學務必遵守與配合：
  - (1)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每週得訂購外食(餐或飲料)一次。若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
  - (2)訂購外食申請，午餐應於當日 11:10 分前向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提出申請。
  - (3)校園蔬食日禁止訂購外食。
7. 校園整潔評分每週評分，各班整潔成績隔週公布於整潔品德活動專區。
8. 請各班每日清理班上的廚餘桶，將廚餘倒至耕莘樓 B1 餐廳各攤商廚餘桶，切勿將一般垃圾、回收物丟入廚餘桶，以免造成攤商清理之不便。
9. 校園公共垃圾桶設置於德勒撒樓一樓樓梯間、耕莘樓一樓前川堂、聖母樓一樓走廊等三處地點，特別提醒各班同學，切勿將班上及宿舍區的垃圾、廚餘丟至公共垃圾桶，且要落實垃圾分類，回收物清洗後壓扁；廚餘可倒到耕莘樓 B1 各餐廳廚餘桶，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沈之  
虹護  
理師

# 校園公共垃圾桶



耕莘樓前川堂



聖母樓一樓走廊



德助撒樓一樓  
樓梯間

## <提醒>

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

回收物壓扁可製造更多空間

廚餘丟公共垃圾桶旁之廚餘桶

**班級垃圾勿往外丟至公共垃圾桶**

**監視器正在看著你喔!**

亂丟垃圾不分類，將依校規懲處

10. 提醒各班同學落實垃圾分類，垃圾盡量壓扁、堆疊整齊，以落實校園環保及垃圾減量。

新店校區垃圾分類：

(1) 紙容器(紙碗、紙容器、紙餐盒、鋁箔包)

(2) 廢紙(報紙、文書紙類)

(3) 舊書(用紙箱打包)

(4) 塑膠空瓶(寶特瓶、飲料瓶... 等等塑膠瓶罐)

註: 軟塑膠類不收。(塑膠餐盒、塑膠餐具、布丁盒、優格盒、塑膠蓋... 等等)，視為一般垃圾

(5) 鐵鋁罐

(6) 鐵支架(拖把鐵桿、雨傘鐵架雨傘布要拆掉)

11. 請每週使用跑班教室上課的班級學生(特別是高年級)，務必做好教室內垃圾分類(含廚餘)、垃圾壓扁及堆疊整齊，以免造成打掃班級負擔；若經舉證、糾舉亂丟垃圾不分類者，依校規處分。

## 諮商

### 【輔導志工招募】

！名額有限，有興趣者請儘速報名！9/16 收單 ！

★需擔任一年，共上下兩學期★

參加輔導志工對我的幫助有哪些？

1. 每學期末值班**服務時數滿 6 小時**得以頒發**感謝證書，能為推甄、申請學校或工作加分!**

2. 每學期末**累計服務 10 小時記嘉獎乙支**；累計服務 20 小時記嘉獎兩支（最多共計兩支嘉獎）。

要做些什麼？

1. 每週依照排班表至少到諮商中心值班 1-2 小時，如需請假請提前告知。

2. 錄取後，須加入 Line 社群，並參加至少一場志工期初/期末聚會。

報名連結(想知道更多內容，請點選連結)：

<https://forms.gle/QrSD9Jq1KEfXRG1c6>

### 【113-1 團體輔導活動成員招募】

團體主題：藝表人才—藝術創作 X 自我探索與成長團體

歡迎對藝術創作與繪畫有興趣，以及想要多認識自己、自我探索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TtibFXJHc3DasdT9>

●團體時間：10/15、10/22、10/29、11/12、11/26、12/3、12/10、12/17 的週二晚上 18:00-20:00

●參與團體時數，**可算入勞時。**

●**活動完全免費，並提供晚餐。**

## 資源教室

無

張淑  
淳心  
理師  
、  
鄭榮  
中心  
理師

趙佳  
珍老  
師



獎學金訊息就學貸款

1.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放寬申貸門檻及寬緩措施自 113 年開始實施。務必以扣減學雜費減免補助後的餘額，辦理就學貸款。(113 年 9 月 13 止)

家庭年所得		放寬申貸條件/就學期間利息		
120 萬元以下		無限制兄弟姐妹及子女數。	可申貸。	免息。
120 萬元以上	120-148 萬元	學生 1 人，無兄弟姐妹及子女。	不可申貸。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	可申貸。	免息。
	148 萬元以上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2 名。	可申貸。	自付全息。
		學生+兄弟姐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	可申貸。	免息。
1.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和其「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 2.家戶所得 120 萬以上時，由學校通知時，請補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 或子女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未成年兄弟姐妹或子女僅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就貸寬緩措施

緩繳本息門檻	1.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 2.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
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 12 次(12 年)。

1. 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之校外住宿時，應主動提供租賃契約及學校宿舍費之最高金額(詳見本校官網/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公告/各學年度學雜各費收費標準予台灣銀行審核。
  - 1 以上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學生申貸校外住宿之住宿費，以住學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限。
2. 畢業生離校前，就學貸款重要宣達：
- 1 自 113 年 2 月起，每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可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每增加養

育 1 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貸款人有 1 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 6 萬元。

1 符合緩繳貸款本息門檻，只繳息不還本或緩繳本息，最多可申請 12 次(12 年)。

1 若仍有還款困難，可洽臺灣銀行善用各項寬緩措施，以維護自身權益，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

#### 齊一免學費

五專一~三年級同學，若沒有特殊減免身分者，一律減免學費，由校方逕予扣減學費，不須提出申請。

#### 學雜費減免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暨系統開放時間續延至 113/9/13(五)止。**

▲請至新版校務行政系統申請/G 學生專區/G1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G15 減免及獎助金申請/G154 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繳件+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服組蒞蒂老師。

▲五專一至三年級除了低收入戶及遺族學生外，請選擇雙重身分，例如免學費+中低收入戶。

▲現在三年級的學生請注意，暑假開學後為四年級了，因此所有減免身分，均選擇一種身分，例如：中低收入戶。

▲**升上 4、5 年級學生，若符合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或其他補助者，請一律於至系統 G154【選擇申請其他補助】** 列印及送件。

▲**畢業班、1-3 年級一般生(免學費)及 4-5 年級、2 專一般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的同學，不必提出申請。**

▲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學生，若家戶所得低於 90 萬元者，應在「定額補助+申請弱勢助學金」或「各類學雜費減免」二者中，擇一擇優選擇，例如：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原住民族學生。若在選擇中有疑問時，請逕洽學務處課服組蒞蒂老師。

2. 113 年開始，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若沒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凡符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補助)資格，二專減免學雜費 50%，五專四、五年級減免 17,500 元。由校方逕予扣減，不須提出申請。

減免金額	四五年級：上學期17,500元，下學期17,500元 二專：上學期50%學雜費，下學期50%學雜費
申請限制	與各類學雜費減免、軍公教子女教育津貼之間互斥 一個學程只能補助一次
加碼補助	若符合大專弱勢助學金資格 可於每年9/1-9/30加碼申請 ➡ 下學期扣減學雜費
申請時間	不須提出申請，由學校逕予扣減學雜費

### 大專弱勢助學金

大專弱勢助學金與定額補助可以同時申請，上學期 9/1-9/30 申請，11 月中旬審核，下學期依核定金額逕予扣減學雜費。

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	
減免資格	1.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 2.家庭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 3.學業成績60分以上 4.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由70萬擴大至90萬)
減免級距及金額	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 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 減免學雜費每年1.5萬元
申請時間	9/1-9/30申請
減免時間	下學期減免學雜費
申請限制	與各類學雜費減免擇一擇優申請

### 獎助學金訊息

1. 行天宮急難濟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3.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專案，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臺北市傳德慈善基金會「傳德急難救助專案」，因疾病或重大傷害等緊急災難事件，造成家庭之生活困難，需要經濟協助者，包括醫療扶助、緊急生活扶助等即可提出申請。
5. 衛生福利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符合資格者自行與村里辦公室、公所及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6. 宜蘭縣政府 113 年第 2 次「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9/20(五) 止。
7.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可和勞動部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同時申請(不含五專前三年)，申請期限至 113/9/9(一) 止。
8. 『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公益信託』獎學金(限 4-5 年級)，申請期限至 113/9/20(五) 止。
9. 台灣護理學會「113 年度會員獎學金」(學生會員) <https://www.twna.org.tw>，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0.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3 年度「惟德斯馨-劉宗信清寒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1. 「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學生先至助學金網站 (<http://chionyuan.sinol.com.tw/>) 進行線上申請後，附上申請表、推薦函等各項申請資料送學務處課服組，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2. 昌益慈善基金會「助學獎學金」(限 4-5 年級)，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3.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4. 臺東縣政府「毛毅先生榮氏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5. 苗栗縣政府「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6. 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9/30(一) 止。
17.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申請期限至 113/10/1(二) 開放申請。
1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二) 開放申請。
19.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4(五) 止。
20. 113 年單親培力計畫，申請期限至 113/10/6(日) 止。
21. 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7(一) 止。
22. 南投縣政府 1131 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9(三) 止。
23.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0(四) 開放申請。

24.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5(二)止。
25. 台北市榮盛關懷協會「大專青年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5(二)止。
2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5(二)止。
27. 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5(二)止。
28. 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0/18(五)止。
29.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2024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申請期限至 113/10/24(四)止。
30.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申請期限至 113/10/31(四)止。
31. 財團法人趙自齊教育基金會「台北市熱河同鄉會獎助金」，申請期限至 113/10/31(四)止。
32.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高中職專、大、碩【至善】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1/15-113/11/25。
33.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113 年「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13/12/24(二)止。

#### 社團與自治組織&活動

1. 113-1 班級幹部訓練為 113/9/9(一)時間、地點如附件所示，請班級幹部依公告時間地點參加，不克出席請找代理人或與導師說明原因，並自行至宣導單位領取相關資料。
2. 113-1 會社長大會暨性別平等講座活動時間為 113/9/13(五)，地點於 T410 視聽教室，請社團與自治組織正副會社長務必準時出席。
3. 113-1 社團選社資訊如下：
  - ▼社團選社開放時間為 113/9/11(三) AM08:00 到 113/9/14(六)PM17:00。
  - \*一、二年級同學務必到網址  
([http://163.21.98.99/CTCN\\_Club/Home/Login](http://163.21.98.99/CTCN_Club/Home/Login))登入進行選社團，三年級同學參加社團同學才需上線選課。
  - ▼社團換社申請開放時間為 113/9/23(一)AM08:00 到 113/9/25(三)PM17:00。\*社團換社申請僅供一次申請，且社團滿額則不再超收。
  - \*社團幹部及儲備幹部換社需經社長及指導老師同意。

李書  
秉老  
師

	<p>4. 113/9/20(五) 為例行社課 1(期初社員大會)，請參加社團社課同學前往所屬地點上課，詳細如附件。</p>	
	<p><u>完善就學補助訊息</u></p> <p>1. 希望種子說明會於 09 月 18 日召開線上說明 視訊連結：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kvb-ujuw-viy">https://meet.google.com/kvb-ujuw-viy</a></p>	<p>王諱 霓老師</p>
	<p><u>獎學金申請</u></p> <p>1.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時間: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7 日。</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時間 09 月 09 日(一)~10 月 09 日(三)線上申請。</p> <p><u>原資中心相關活動</u></p> <p>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113 年 08 月 26 日~113 年 09 月 27 日申請報名。</p> <p>2. 部落會議 09/25，A105 原資中心。</p>	<p>林立 威老師</p>
	<p><u>生輔組</u></p> <p>1. 請同學依照課表準時上課，授課教師會依據出席狀況進行點名，點名未到者將登記缺曠課；如需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規則」至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請假。</p> <p>2. 生輔組提供「學生線上請假操作手冊」如附件，請各位同學參閱；另特別提醒，學期之中若經常缺曠、請假次數過多，均會影響到操行成績，請同學務必依照課表準時上課。</p> <p>3. 請同學隨時留意個人操行成績，操行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學生獎懲辦法」；若學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曠課時數超過四十五(含)節者，將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p> <p>4. 通告每週五集合放學位置圖如附件，請五專一至三年級各班同學於下午 15:10 前於操場集合完畢；如遇雨天，生輔組會以廣播宣佈集合各班副班代(生輔組會在下午 14:50 下課時進行廣播)。</p>	<p>馬懿 君副 組長</p>

5. 請各班同學配合導師完成校外工讀、校外賃居、騎乘機車等調查名冊，並請導師於 9/20(一)前將上述名冊電子檔回傳給生輔組張藍云老師 (lanyun112111@ctcn.edu.tw)。
6. 五專一至三年級週記調閱日期為 12/11(三)，本學期週記校定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本主題相關資訊請參閱宣導影片，網址：<https://youtu.be/qNvgIK6EdPM?si=Hgsuuau27gmUr7Ux>；其餘週次週記主題請各班導師自訂。週記調閱實施地點暫定為耕莘樓後川堂(生輔組辦公室旁)。
7. 9月27日星期五(15:00-15:50正式)為新店校區防震防災演練，配合演練對象為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請提醒學生務必將書包事先清空只放錢包、手機，狀況發布後依趴下、掩護、穩住要領，書包頂頭往操場(雨天聽廣播至三樓禮堂)疏散集合，疏散路線圖如附件，屆時請五專一至三年級導師協助班級演練及清點人數(各班集合位置同放學集合位置)。
8. 因應校門前巷道狹小，**請同學務必行走於行人專用道上進入校門，以維交通安全。**
9. **開學前三週為新生服儀輔導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可穿著國中制服或便服，著便服時，不得過度暴露(不得著無袖露肚之上衣；裙(褲)子不宜過短；鞋子不得穿拖鞋及涼鞋、布希鞋)，**9月30日起第四週將登記服儀違規**，若學校制服仍有問題者，請依規定填寫特申單(一式二聯；學生存查聯需隨身攜帶，以利檢查學生身份)，俾利管理。**服儀違規態樣請參考附件。**

體運組

無

施秀蓉組長

資圖中心(資訊組)宣導

無

資圖中心資訊組

資圖中心

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

9/9-9/13(113-1)資圖中心(圖書組)宣導

1. 113-1 學期對外徵聘服務學習工讀生及圖書館義工，名額有限，請填表後依學校分配人數，如有缺額將會通知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28TKQ0\\_QPy\\_pYye8AwK07YyXxFRDlmg9ut\\_PhF0dM-LAK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28TKQ0_QPy_pYye8AwK07YyXxFRDlmg9ut_PhF0dM-LAKQ/viewform) )。

2. 中秋節 9/17(二)休館日，如已閉館請投入還書箱，請參考圖書館休館公告 ( [https://lib.ctcn.edu.tw/Find\\_us/open\\_hours.files/113lopentime.htm](https://lib.ctcn.edu.tw/Find_us/open_hours.files/113lopentime.htm) )。

3. 智慧財產權前測，請參考圖書館首頁-->找新鮮-->新生智財權 前測(新店校區)»、新生智財權 前測(宜蘭校區)»，會另外 e-mail 通知五專一年級新生班級班導師，請協助全班測驗。

3. 113-1 二手書募集說明會、113-1 學期資料庫自主學習教育訓練課程(請參考活動網頁( [https://lib.ctcn.edu.tw/Find\\_info/database/db/1131-1132/113dbtraining.htm](https://lib.ctcn.edu.tw/Find_info/database/db/1131-1132/113dbtraining.htm) )

4. 歡迎踴躍捐贈二手書(含教科書)至圖書館，學生捐 10 本書記嘉獎 1 支，最多可記 2 次嘉獎 (113-1 學期結算至 12/31 早上 10 點前)。

5. 圖書館提供影印列印服務(單價：A4 黑白單面 2 元起、A4 彩色單面 10 元起)，不可使用一卡通或悠遊卡扣抵，校內影印儲值請至聖母樓 2 樓電梯旁)自動繳費機繳費成功後持收據至圖書館辦理。

6. 教室預約系統凡預約後臨時要取消，請提早 ( 親洽 / 來電 / 來信 ) 至圖書館流通櫃台取消(達 3 次違規該學期一律取消並停權)。

7. 基於校園安全管控，本校學生進出圖書館及自習室，請隨身攜帶個人學生證方便進出。